



长江电力
China Yangtze Power Co., Ltd.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2024 年 12 月

目 录

一、会议议程	1
二、会议须知	2
三、会议议案	
(一) 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	3
(二)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	4

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会议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

4205 会议室

见证律师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

会议安排：

- 一、参会人签到、股东进行发言登记（14:30~15:25）
- 二、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
- 三、主持人报告出席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
- 四、推选计票人、监票人
- 五、审议议案
- 六、股东发言
- 七、股东投票表决
- 八、统计表决票
- 九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
- 十、宣读法律意见书
- 十一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
- 十二、会议结束

会议须知

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特制定本须知。

一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权利。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，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。

二、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，应在大会正式召开前到会议发言登记处登记。主持人将根据登记情况安排股东发言。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，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。

三、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（含受托人）发言或提问。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会议议题进行，简明扼要，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。

四、股东要求发言时，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；在大会进行表决时，股东不再进行发言。股东违反上述规定，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。

五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票。

议案一

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一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1 元（含税）。以公司总股本 24,468,217,716 股为基数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,138,325,720.36 元（含税）。

二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将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，并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现提请会议审议。

议案二

关于聘请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华）是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，具有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第三国审计师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。大华担任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、严谨认真，高质量地完成各项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为公司及时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相关会计信息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服务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及所属子企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 325 万元，较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。

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现提请会议审议。